

性產業工作者與基隆社會的互動（終戰前後）

鄭俊彬

通識中心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西元 1949 年，國民政府從大陸的大撤退，帶來大量單身的壯丁，散佈基隆地區，造成單身比例過高，性別結構失衡，為迎接祖國的好男兒，給基隆市從事「性行業」，工作者第一次好機會；1950 年韓戰爆發，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海峽，船隊進出基隆港，可盡情在基隆酒吧及舞廳享受「醇酒和美女」，從 1950 到 1953 四個年頭，美國大兵為基隆「性行業」創造一個大好商機，甚至帶動基隆週邊產業的發展；1956 年越戰爆發，戰事延至 1972 年結束，戰爭時間延續數十年，帶給基隆「性行業」的商機，雖不如韓戰，但是在海軍軍區附近，也提供不少美國海軍休息尋歡娛樂場所，也大大地促進基隆性行業及週邊產業的商機；此外，在 1949 大陸撤退後，國府推「戰時體制」，把基隆劃為戰區，在反共復國號召下，間接促成一堆不婚且不打算在久居基隆的壯丁，造成結構性的性別失衡，除了國防部成立「軍中樂園」，解決基隆軍人性問題外，也促進了週邊的公娼及私娼等性行業興盛；此外基隆的低層勞工，如船員、碼頭工人、礦工等，及跑到基隆「趁食」的流動人口，據市政府統計，每年有三萬人（40 年代至 50 年代），基隆人口尚未達到二十萬，這一批下層社會族群，也促成性行業的興盛，本文對 1949-1972 年間，因大量的單性人口湧進，在地的性行業，為提供性服務的商機，雖然隨著時空背景不同，有不同的稱呼，如：特種酒吧、舞廳、酒吧、茶室、咖啡館、公娼寮等，但突破時間和空間，拉長距離的時空景觀，觀察性行業和基隆社會的互動關係，試圖找回那段港都性產業繁華和社會生活的記憶，及性行業所演生的社會問題和經濟效益，是本文探討的重點。

基隆開港以來，船來船去，人來人去，送往迎來，旅客繁多，加上碼頭工人、

礦工、漁工等下層社會族群相當多，性行業早已存在。1949年至1972年，因時間和空間因素，促成性行業更加蓬勃發展，礙於學術界的保守風氣，戒嚴體制下衛道人士的抵制，史料取得不易，加上位於邊陲區域化的關係，研究者多以台北市為主軸等諸多因素，當中尤以唐學斌〈台北市的色情問題及其解決〉（收錄於《政治文化》4期，1983）和洪婉琦《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之研究》（師大歷史系碩士論文，2001）較具代表性，相對的，有關基隆地區的性行業研究頗為稀少。

研究方法方面，本文主要使用文獻分析法，針對歷史因素、結構因素、制度因素等三大因素，運用不同的文獻：一則報刊報導，如中央日報、自立晚報、真理報、公論報等報紙雜誌的報導，做成描述性統計分析之外，並進一步就其報導內容進行理解；二則政府出版品，如《台灣警務處》報告書、政府公報及內政部、國防部檔案等資料加以分析；三則市議會議事錄、市政紀要，這一部份資料最珍貴，市議員質詢中常透露性行業及市民的心聲，透過此資料分析可觀察出當時社會的脈動；四則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的就醫統計資料，可由統計數據中分析真正從事性行業的人口數，將性行業的從業人員還原數據，讓社會生活史原貌重現；五則一手資料，前賢時彥的文章論文，如《台灣文獻》、《台北文獻》、《台灣閩物》及國內碩士、博士論文等，參照後人之研究，希望從宏觀的視野追溯相關現象的發展脈絡。

二、日治時期的性產業

明治29年2月份，行政事務報告衛生醫務中提出本月份病患人數增加，尤其是本月份見到性病例之增加，究其原因，可能是渡海來台之內地人比較多，從而本地私娼所至。日本人因恐被基隆當地私娼感染性病，遂從日本本土引進妓女，以滿足駐台日本人的性需求。¹且日本據台初期，大部皆未攜帶家眷來台，為了解決日本人的性需求，在光緒25年（1899），便在現信義區智慧里仁一路首

¹台灣總督府檔案中譯本，民國83年7月30日，頁688。

段陸續設妓館，爲了和良家區別，規定經營風化場所之門，必須裝設一「綠燈」以資識別，以免嫖客亂闖²。對於從事特種行業的妓館，採取集中管理，在今信義區智慧里，位於田寮河南岸是著名的「遊廓」（花街）所在，設有檢番（妓女管理所），遊廓女自檢番取得營業執照後，集中一地區營業，和一般居民分開，遊廓」妓女要定期健康檢查，以保障自己和消費者的身體健康。³在東信路設立「婦人醫院」，下設四名醫生，以田寮港對岸的「遊廓」妓女爲主，專門醫治患性病之藝妓。1922 年將隔離醫院和婦人醫院合併爲港東醫院，終戰後改稱「基隆市立醫院」，可收容 100 名病患。其後爲了有效的管理妓女，民國 16 年設立「檢番」即妓女管理機構，定期檢查妓女身體健康，防治性病蔓延及發照等事務。⁴妓女營業所在仁一路一帶，市民稱「查某間」，1898 年此地陸續設立妓女所，日本政府日劃定此一區爲「綠燈」區，稱爲，台灣人則稱爲「查某間」。房屋是屬木造建築，每間面積都二層，間間連成一大片，這是屬較低消費的「綠燈」戶，當時業者在巷內共同建造一座「稻荷神社」，供諸妓參拜，「遊廓」內有許多妓女會來參拜，基隆人稱此廟爲「狐狸廟」，相傳狐仙，可媚惑男人，留連忘返，此廟在戰後已毀。⁵。

田仔尾的花街，日本人實施「貸座敷制度」，貸座敷可分成三種一則藝妓，只准唱歌佐商，不得陪客夜渡，不必檢驗身體；二則藝娼妓，除唱歌外，可以渡夜，必須檢驗身體；三則娼妓，便是以錢貸，就是妓女戶，必須定期檢驗身體。基隆「貸座敷」集中於玉田里草店尾巷內，華登初上，尋芳客絡繹不絕，尤其是第一次大戰期間，礦山景氣特別好，包商、礦工收入皆豐，來自金瓜石、九份、

2 洪連成〈滄海桑田話基隆〉民國 82 年 6 月，基隆文化中心出版，頁 57。及基隆市志，衛生篇，民國 46 年 6 月出版。頁 38—39，1909 年

3 洪連成〈尋找老雞籠—舊地名探源〉民國 82 年 5 月，基隆市政府發行，頁 44。

4 洪連成〈滄海桑田話基隆〉民國 82 年 6 月，基隆文化中心出版，頁 57。及基隆市志，衛生篇，民國 46 年 6 月出版。頁 38—39。1909 年。

5 黃致誠〈基隆市志〉民國 90 年 7 月，頁 24。及基隆市政府編〈基隆大事記〉民國 72 年 12 月，頁 16

瑞芳候的尋芳客，夜擲千金，從事色情行業者，獲利不少。週邊相關行業如「藝姐」、「酒樓」生意隨之興隆，如「凌峰閣」「第一樓」最為有名。當時這批唯錢是視的妓女，大多不接日本客，如賺過日本人錢，被譏為「番仔酒斫」為同僚瞧不起。⁶

昭和 6 年（1931）12 月，調查基隆各種工商團體檔案中的「基隆的組合（如今天商業聯合會）」所刊載料理屋 10 家；飲食店 75 家；貸座敷 14 家共計 150 家。⁷當時的料理屋是指提供酒席，並可接受訂位，且有藝妓陪酒吟詩作樂載歌載舞，成為文士夜間消遣娛樂的所在，一般藝妓或藝姐僅陪酒、陪宿夜遊，不陪夜宿。一般日本人經營的，料理屋，收費昂貴，僱有日本藝妓，除了高官、貴爵、富商外，並非一般商民所能享受。飲食店中飲料店，光復後改為酒家，當時基隆最有名的是「凌峰閣」和「第一樓」，陪酒女在日本叫「酌婦」即斟酒之服務，在酒席進行間，陪客人拼酒、猜拳、談笑等舉動。酒女賣面不賣身，日本人經營酒店著和服，台灣人經營酒店著洋裝。⁸今土地銀現址，日治時期有一座日式豪門邸落建物的藝妓館「吾妻（Azuma）」及信一路大世界戲院現址是「濱乃家（Hamnaya）」藝妓館，日人喜好酒色，入夜後，燈火通明，笙歌達旦，尤其是官場應酬必至妓館，雖在戰時，仍樂此不疲。

日本人把酒家、妓女戶等與公家有接觸瀕繁場所，除電影和戲院外，均屬特種營業場所，開業時需經警察和衛生單位檢查合格，並把從業人員名單送交管轄派出所備查，定期接受衛生及健康檢查，以維持公共衛生，否則勒令停止營業。除了有效管理外，為避免色情行業擴大，將色情行業集中在某一地區影響到善良風俗。日治時期，基隆性產業經營方向在於「集中一區，有效管理」的原則下，除了滿足市民的性需求外，更能集中有效管理。日本為維持一般居民之品質，防止敗壞風俗習慣之行爲，取締對象為娼妓、藝妓及戲院遊藝場所，並實施三業分

6 洪連成〈滄海桑田話基隆〉民國 82 年 6 月，基隆文化中心出版，頁 40—41。

7 石版莊作。〈基隆港〉台灣日日新報發行，昭和 7 年 2 月 27 日，頁 73—76。

8 石版莊作。〈基隆港〉台灣日日新報發行，昭和 7 年 2 月 27 日，頁 73—76。

立之檢番制度（公娼制度）。當時計有娼館 24 間，娼妓 133 人，日本人娼館 9 間，日妓 77 人，本省娼館 15 間，娼妓 56 人。除了娼館外，當時茶樓、酒館、旅社及公共娛樂場所之女招待多為變相之賣淫，昔時的士紳，商界人仕之互動往來，莫不利用歡樂場所，作為洽商結夜朋友之場所。⁹

日治時期，基隆性產業的經營可歸納如下幾點一則通過集中管理，將性產業影響限制在一定範圍內；二則妓女需領有執照；三則強制性的健康檢查，保障交易雙方安全；四則嚴格取締私娼，保障合經營者權利。管理者和經營者秉此四原則，讓性產業工作者享有合法權利，集中一區，可以公開的進行性交易。¹⁰

三、光復後特種行業分佈地點及其稱謂

光復初期，因大量的散兵遊勇及各省英雄好漢湧入，一時性需求驟增。又無管理制度和辦法，導至港都無處不飛花。日僑遣返後，將「女招待生」改為「侍應生」，市警察局規定其服裝式樣，限制名額，並指定醫院檢查體格，限期登記發照，當時登記發照「侍應生」392 名，隨時派員查照，如有不合格者，則分別取締。至於公娼，因日僑遣送返國時，剩娼館 10 間，娼妓 49 人，國府接收後，省府下令 35（1946）年 8 月底，一律禁娼，娼妓分別從良或另謀工而作，其中改業「侍應生」者 35 人，改習其它職業者 14 人。但本市係國際港，船來船去，人來人往，驟加禁止，私娼氾濫，性病流傳。¹¹ 民國 38（1949）年特準設立「特種酒家」並由市警察訂「特種酒家管理規則」和「特種酒家侍應生管理辦法」，嚴加管束，經常透過衛生院作定期性之體格檢查，如發現性病，立刻停止營業，免費治療。且對酒家之衛生備及開設地址，均有嚴格規定。開辦結果，39（1950）年增設 3 家，目前「特種酒家」4 間，「侍應生」65 人；公共食堂 214 間，「侍應生」212 人；公共茶室 56 間，「侍應生」197 人；旅社 40 間，「侍應生」70 人，

9 基隆市政府印行〈基隆市志保安篇〉民國 77 年 4 月發行，頁 73。

10 洪連成〈滄海桑田話基隆〉民國 82 年 6 月，基隆文化中心出版，頁 52。

11 同前註。

當中有變相營業者，當局除嚴格取締外，並隨時給以健康檢。¹²

光復後衛道之士，將娼妓問題歸諸於日本淫風之影響，國民道德日趨下流，嫖賭之風日熾，如藝妓、酒家、茶室之設置，均足敗壞風氣，招至不良後果，來評論台灣人淫風是日本人造成的，未曾以社會需求來談論性產業的存在，待國民政府接收後，嚴加禁止性產業工作者，卻引發私娼娼厥，不得不恢復公娼制，且走上日治時期「集中有效的管理」並滿足人性的基本需求之方向發展，走上現實面，非一般衛道人士能想象。¹³

隨著大陸軍民的撤退和美軍的來台，無力管理，散佈各口岸，營業場所且有擴大現象，當時火車站一帶，是「BAR」酒吧林立，專門服務美軍吧女；仁二路和愛三路一帶，則較為高以外省籍服務對象（如龍鳳酒家）；仁愛區田仔尾一帶，為茶室分佈；仁愛區明德里西南沿鐵道邊緣的道路稱為「鐵道街」，附近的自來公園街，是基隆有名的風化區。¹⁴安樂區文安里，位於石硬港和蚵殼港交流處河畔一帶，其它外縣市人口湧入謀職，人口驟增，性服務業也特別風盛，成為花街柳巷代名詞。¹⁵

民國 37 年（1948）基隆市政府的兩項統計中，一則酒家、茶館付合徵稅者 120 家；一則省立醫院統計 9 月份性病佔門診總數百分之 39；10 月佔百分之 40，7；10 月佔百分之 48，8，這兩項數字顯現出 120 家酒家內，「女侍應生」應數千人，酒館老闆除了提供她們二噸飯外，並沒有任何薪資，這種待遇連個人都無法維持，何況「女侍應生」們還有父母親弟妹等靠她們生活，因此在生活鞭笞下，祇好拿皮肉來換取一家生計，結果性病患者逐月增加。公論報的記者袁方在社論中以「剖視基隆」大聲疾呼重視這個問題，如果不快納入正軌，將來的貽害，是今日無法估計。¹⁶

12 同註 3。

13 同註 3。

14 同 14 洪連成〈滄海桑田話基隆〉民國 82 年 6 月，基隆文化中心出版，頁 57。

15 洪連成〈尋找老雞籠－舊地名探源〉民國 82 年 5 月，基隆市政府發行，頁 53－54。

16 公論報，民國 37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。

雖然私娼普遍存在，商家想讓酒家檯面化，在市參議會中提出設置「特種酒家」請願書，市參議會則給予保留。¹⁷事實上女侍應生官方的數量，和實際從事性服務女侍應生，是有一定差距，四月間，中正區警察就查出無照營業的女侍應生十餘人。¹⁸ 7 月，市政府針對特種行業統計，酒家侍應生 303 名；旅社女侍應生 93 名；這是官的數據，和實際營業的女侍應生，應有一段距離。¹⁹ 38 年（1949）9 月，大陸淪陷，因省主席陳誠認為酒家奢侈浪費，決定取締，省警務處推動酒家改為平食堂，基隆酒家也受到影響。²⁰

民國 39 年（1950）10 月，隨著美軍大量湧進基隆，因無正當性的活動，基隆各界呈請開放舞禁，使跳貫舞的美軍有正當的娛樂，省府批准，其它城市則無此必要，基隆性產業在美軍帶動下，開始和國際接軌。²¹

隨著美軍大量湧進，美國大兵也怕在基隆染上性病，1951 年 9 月，美國海軍軍醫官連日檢查基隆市特種酒家侍應生，發現性病者佔百分之五，美國海軍軍醫官說日本及香港公娼性病率均為百分之十以上，台灣還算低，但市長謝貫一不滿意，要求警長和衛生機關繼續加強性病檢查，對特種行業侍應生檢查，原規定五天一次，改為三天一次，直到性病全無為止。²²特種職業婦女包括舞女、公共食堂、公共茶室、旅社等的女服務生，特種酒家之侍應生 42 年 7 月 8 日，一連五天集中市警局接受許可證總檢查，如逾期不到查驗者，視同廢業，並將前發之許可證取消。²³

四、光復後至韓戰間，大量湧入國軍和單身外省族群為主的公娼和特種酒家、公共茶室、食堂

17 公論報，民國 37 年 3 月 27 日第 3 版。

18 自立晚報，民國 37 年 4 月 8 日，星期四，第 4 版。

19 公論報，民國 37 年 7 月 5 日第 3 版。

20 中央日報，民國 38 年 9 月第 4 版。

21 中央日報，民國 39 年 10 月 25 日，星期二，第 5 版。

22 中央日報，民國 40 年 9 月 5 日，星期二，第 3 版。

23 自立晚報，4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，第 4 版。

民國 38（1949）年特準設立「特種酒家」，這種酒家提供客人酒菜，客人可以在附設房間內和「侍應生」進行性交易，「特種酒家女侍應生」每星期接受身體檢查一次，避免傳染性病給。經營「特種酒家」的店家皆因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，顧客如祇要性交易，到「特種酒家」要多花酒菜錢，祇要到私娼嫖妓就可，又何必多花酒菜，吃飯場所又有「女侍應生」相陪，有點不三不四，政府不瞭解基隆的社情文化，「特種酒家」不久就經營不下去。²⁴民國 41 年（1952）特種酒家，因為嫖客減少，2 月 2 日在市警局大禮堂召開座談會。於是酒家決定大減價以招攬生意，報紙公開了，這幾家特種酒家的店名以及他們定出的公定價，。事屬合法，看來人類社會還是需要這個歷史悠久的職業，因為有些男人在不得已的情況下，例如：沒有老婆的羅漢腳，性慾無法發洩，只得去酒家以尋求快感。所以不只是基隆，這是人類需要的職業啊！一夜風流須八十元，在當時的錢應該很大吧！²⁵ 當時共有五家特種酒家共同呈請，市政當局因考量物價高漲，尤其是西藥漲得很厲害，西藥與特種行業最有關係，准予調整三分之一。²⁶民國 41 年 2 月四家特種酒家醉月第一部、醉月第二部、月宮第三部、西湖第四部等四位老闆，和市警局、民政局開會，決定調整價格，春風一度價 30 元（前 20 元），住宿 80 元（前 60 元），陪酒 30 元（前 20 元），價格調後，應用於酒家內部的衛生設備及裝修。²⁷特種酒家女侍應生服務費的調整雖然高一點，但和舞廳內的舞女費用相比還是低一點，民國 41 年時。官定舞女坐檯費用一小時 35 元，地下舞女每小時僅 20 元，當時基隆最紅舞女，蘇珊夜渡資 50 元美金。同樣從事性產業工作，因服務對象不同，報酬就有大差別。²⁸也可能是高價碼的舞資，美軍不捧場，市民也付不起，到民國 50（1961）年 5 月，基隆登記合法舞廳，僅剩海軍聯誼社

24 【1955-07-12/聯合報/06 版/聯合副刊 藝文天地】

25 聯合報 四十一年 二月三日 第六版

26 中央日報，民國 40 年 1 月 31 日，星期三，第 4 版。

27 自立晚報，41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，第 4 版。

28 自立晚報，4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，第 3 版。及 28 中央日報，民國 40 年 1 月 31 日，星期三，第 4 版。

一家。²⁹

美軍，撤退後高檔的舞廳、酒吧、咖啡廳無法存在，性產業漸漸轉移到本土市場，以大量勞工、退伍軍人爲主的公娼，以便宜的價錢，以身體換取合理的價錢，五、六年代以公娼爲主體的性服務，曾發出一千公娼許可證。⁶⁵ 年後，兩性漸趨平衡，退伍老兵也多結婚，大量軍隊也駐防它地，專門以提供性服務爲主的公娼，在無利可圖下，漸漸乏人問津，市民也轉向茶室，泡泡茶泡泡女人，的茶店查某的茶桌文化。

私娼經營地下化及多變化的服務，對消費者具有相當吸引力，在無法取勝下，遂漸侵入公娼的營業空間，使得登記有案的公娼，隨著台灣濟經繁榮腳步，不但沒增加，反而日漸減少。1960 到 1970 年是性產業工作者「妓女」全盛時期，每戶都有三、四十名妓女，據市政府統計民國 62（）酒家 8 家；酒吧 20 家；茶室 20 家；咖啡 9 家；舞廳 1 家；妓女戶 9 家，分佈區域以仁愛、中山二區最多，七堵、安樂二區則無風化區，警察局的強力取締歇業吊銷證者 30 家，截至 62 年底，酒家 3 家；酒吧 18 家；茶室 5 家；咖啡廳 5 家；舞廳 1 家；妓女戶 5 家。

30

基隆市警察局行政課表示，基隆市依「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」，自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廿日開始發照，讓妓女戶合法經營，陸續有十戶提出申請獲得許可，但都分散市區各地，未集中在一起，以編號作爲妓女戶的區別，陸續發出千餘張妓女許可證。行政課指出，五、六 0 年代是妓女戶的全盛時期，每戶大都有三、四十名妓女，但到六十五年以後，茶室興起，妓女戶逐漸乏人問津，只剩第五、第七、第九、第十號四戶。到了七十五年第七、第九、第十號妓女戶也都撐不下去關門，剩下最後一家崇安街四十巷的第五號經營至今。

第五號妓女戶負責人陳春子表示，許可證是警察局在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廿二日核發，原本有三、四十名妓女提供服務，但近年來只剩下四名，生意並不是很

29 聯合報，民國 50 年 5 月 24 日，第 4 版。

30 <基隆市志>民國 92 年 4 月出版，頁 95。

好，其中一名在今年五月被檢驗出感染愛滋病後，生意一落千丈，經營大受影響，另一名已經離職，剩下兩名都有轉業的打算，因現行法令規定妓女戶不能轉讓、移轉，只好結束。³¹

合法妓女戶到民國 73 年還有第一、三、五、七部等四家，在娼女老化及固守傳統方式的經營下，終於一家一家的歇業。75 年，一、三、七也撐不去，只剩崇安街第五部。民國 80 年時，只剩第五部妓女戶，其後感染愛滋在報章媒體載刊的渲染下，7 月 5 日以生意一落千丈，89 年向南榮派出所自動撤銷許可證，結束營業，基隆市公娼正式走入歷史。³²

性產業是隨著都市發展和市場需求來作移動，性產品也由市場需求來決定，消費者口味決定商品，商品需不斷地更新，才能刺激消費者的購買力，從「女侍應生」酒家文化到「茶店查某」茶桌文化，就是最好說明。

五、寓禁於管和寓禁於徵的政策的檢討

公娼制度屬於日治時代，民國 34 年台灣脫離日本人統治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5 年進行所謂「正俗工作」，當局出發點借正俗之名行廢娼之實，是為提高女權改善婦女生活，6 月廢除女招待，7 月廢除舞場，8 月起廢除公娼，對風月場所進行禁止措施，對基隆首度禁娼，但這次禁娼並未達到省府當局所宣稱的效果，娼妓依如往昔存在於社會，政府不得不向社會低頭，設立「特種酒家」，也就是變相的公娼，隨著大陸撤退，及戰時體制，美軍協防台灣，第七艦隊長泊基隆港，性產業活暢，不得不承認娼妓的存在。基隆市為國際港口交通樞紐，外來旅客出入頻繁，且自民國 38 年冬，大陸淪陷後，流徙者越多，龍蛇雜處，治安難測，加以物質之誘惑，奢侈風氣之影響，使意志薄弱者傾向虛榮，前往酒家一擲千金，酒樓茶室多為變相私娼館，尤以愛三路、忠二路、忠一路等派出所轄區內最多，尤為青年所艷羨意圖享受之地方。³³省府特別在民國 45 年 3 月立法

31 【2000-07-08/聯合報/19 版/中部綜合新聞】。

32 <基隆市志>民國 92 年 4 月出版，頁 95。及聯合報，2000 年 7 月 19 日。

33 基隆市政府印行基隆市誌保安篇，民國 77 年 4 月出版

台灣省管理妓女辦法，地方也配合母法，定「妓女管理辦法實施規則」，企圖利用兩年的緩衝期，輔導現有妓女轉業，進而杜絕娼妓的落日條款，事實上證明是行不通的，到民國 49 年修訂更名為「台灣省各縣市管理妓女辦法」，企圖利用修正辦法來消滅娼妓，性產業是不道德的，會助長犯罪與販賣人口的畫上等號，有嚴重的剝削歧視女性的表徵，合法掩護非法始終存在，無法徹底禁止，寓禁於徵可增加財源收入，改善衛生防疫，改善性剝削，減少地下化的程度。國民政府曾以道德之名禁止性產業，但並未成功，當時政府僅用道德觀點或治安議題，未能以更開放的態度看待，長期存在且普遍被社會視為必要之惡的性產業議題。

省府頒佈「台灣省妓女管理辦法」，規定，妓女又性病者，應收容治療，目前衛生院無法收容，推動妓女管理辦法的目的，是讓經營人肉坊者知難而退，不至無限制的發展下去，一般無知青年婦女有所顧忌，改弦更張另謀生計，從事性服務業者，出於甘願者不乏其人，但被迫者居多，擔心一但政府實行娼妓管理辦法後，應加強輔導就業，授予工作技能，變成生產動力者；另一方面加強輔導，以免轉入私娼，尤為重要。議員提出辦法，劃定風化區，所有特種酒家、茶室、及變相娛樂場所，應一律集中，不得擅入街頭巷尾以便管理，設立婦女職業訓練所及職業輔導處，加強風化區管制，使涉足花叢者怕難知返，加強鄰里調查，防止私娼活動。

「寓禁於徵」政策造成「打擊合法縱容非法的惡性結果」明令「舞廳、酒吧、特種咖啡、茶室」一律不准設時，卻禁不了非法店家的設立，地下業者早已在大街小巷人群中促擁起來，甚至連合法業者都無法負擔鉅額年費，涉入非法經營行列。政府針對「性行業」「寓禁於徵」、「禁止新設」政策，無法達成目的，在市場需求有增無減之情況下，導致無照營業之氾濫，非法多於合法現象，政府又無法強制執行，公信力受損乃成必然。非法業者，又成為治安焦點 犯罪的淵藪。

將歷史的觸角往後延申 三十年的庶民生活，經過長時間的沈澱形成某種慣性和結構性的特質，將研究觸角往前延伸，從緩慢的過程來針對某種社會現象，

進行探索時，來得深入且有趣，可觀察出歷史社會的文化背景。

在許多從業人員中，或許酒吧、舞廳等行業，它們不是火坑 反而造一個機會，站在從業人員的角度；或站在經營者的角度；或站在週邊產業的角度；或站在市政府及議員的角度；跟站在衛道角度來看， 觀點就如同萬花筒，可看出萬紫千紅的性產業。

戰後，文化區隔的認知，長官公署的官員認為日本人遺留台灣不良的風俗習慣應予糾正，配合當時省婦女會廢娼的要求，遂以「民族主義」及高道德標準進行肅清娼妓的工作，然而官方不瞭解台灣歷史和社會的狀況，斷然地推動「廢娼」工作，政策自然無效。大陸人口大量湧入基隆，男性比例升高，造成性別比例失調，男多於女，形成性需求的社會問題，另一面國府又是國際廢娼國之一，因此為滿足社會性需求，又要對國際廢娼公約有所交代，就形成一種「特種酒家」的政策，結合酒家供應飲食，及娼寮滿足性交易的功能，掛著「特種酒家」之名，提供性服務之實，實施不久，便被檢討。其後中央政府，尤其是省政府漸研發出「寓禁於管」「寓禁於徵」兩種政策。

「寓禁於管」「寓禁於徵」兩種政策。從 1956（45）到 1967（56）推動 12 年之間，希望在嚴管和重稅雙重壓力下，肅清基隆的色情行業，「寓禁於徵」政策下，舞廳的年費（許可年費）2281250（省轄市），2025000（其它地區）；酒家年費按地區 75 萬~75000；酒吧費 60 萬~6 萬；特種咖啡、茶室 45 萬到 45000，到民國 78 年（1989），業者認為負擔太重，加上地下業者猖獗，基隆全體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，茶室拒繳年費。³⁴透過高額的營業收入加以課證重稅，以防止性產業的蔓延，57 年配合政府政策「社會風氣改革工作」「節約愛國政策」所擬定出來一個執行方案，透過鉅額許可年費的徵收，使得業者不堪負擔逐漸歇業，積極方面，阻止色情勢力蔓延；消極方面，便無法繳年費，格調低的特種營業場所，便自然淘汰。「以價制量」作為嚇阻色情行業不二法門，倒閉的業者相當多，

³⁴聯合報，1898 年，3 月 25 日，15 版。

但未做好輔導就業，遂轉入地下，造成非法行業數量增加，及色情行業的地下化，並且其隱密性與流動性作風更提高警覺。

六、結 論

從日治時期的合法性產業，到光復後不合法，其後又合法又不合法，最後完全不合法。考量因素政治、道德等統治因素，很少引用庶民角度來看，是很不洽當的，性產業呈現一種主觀性的「斷章取義」，或「名詞的混淆」，60年來，持續從事特種行業的婦女，有時叫「特種侍應生」，有時稱「舞女」，有時稱「吧女」，有時稱「公娼」，有時稱「私娼」，那是歷史混淆名詞，但就社會生活過程來看，她的名字叫性產業的從事者，一群和歷史名詞混淆的性產業工作者，透過性產業來談論她們對國家、社會、家庭等貢獻，非論斷個人是非，追憶她們曾對兩港繁華的付出。

從事性產業工作者，在道德上是一種被消滅的行業，在實質的社會裏它是存在，社會階層中佔一部份，當時生活在基隆的族群，包含碼頭工人、漁工、船員、礦工、外來人口（美軍與外省人）等，性工作者的價觀和他們雖有不同，但是並存於社會裏，性產業工作者，是以金錢為溝通符號，建立以金錢為本位的營利行為，逃脫婚姻和娛樂等社會枷鎖，非傳統女性所能瞭解。但傳統社會對性作者包容卻很大，一個不幸的性工者，不管她是舞女吧女茶女公娼或私娼，只要她不再從事娼妓工作，只要她不再碰到恩客，娼妓身份自然消滅而成為良民，換個地方，以新的面貌出現，社會很容易把性工者忘掉。

性行業是一種產業多面向的經營模式，透過通舞女或酒女和老蒼（經濟人）和顧客而形成多面向的行業，以性來換取工作者經濟的收入，顧客也以金錢消費來滿足性需求。公娼（私娼）滿足男人的性需求，祇要有錢就能享受性的服務，咖啡女、茶室女滿足喝，茶、咖啡，外帶性服務，酒女、酒吧滿足男人性需求，並陪酒飲宴，舞女除了買票跳舞還要附帶出場費用，才能進行性服務。

特種酒家、公娼、私娼、軍中樂園等性行業，為應付 1949 年後大量華人美移民潮而設，自美軍駐基隆後，也出現酒吧、舞廳、咖啡廳等，新的性行業，許

多服務業中的女性新職業名稱紛紛出現，如酒吧中的吧女，舞廳舞女，新的性行業的服務生除了服裝西化外，更要講幾句英文，舞廳酒吧聘有專門翻洋人與吧女和舞女之間的性媒介。一般從事舞女行業是中高水準的少女，朗朗上口的英文，翩翩起舞的舞步，及高挑的身材，光買一張舞票就市民所能付得起，更何況跟舞上床，如非美軍軍官所好，及裝滿口袋的美金，要和這些「出身名門」舞女一夜情，實非當時公務人員、礦工、小市民所能妄想的。

基市市議會議員比較深入基礎，也比較人性化，知道市民所需，贊成設立公娼，給市民一個公開性交易的地方，市政府也樂觀其成，公娼的爭議較少。姦北為北

貧窮是公、私娼形成因素之一，四十至五十年代，台灣社會普遍存在貧窮階級，公娼、私娼、軍中樂園等是在貧窮階級中賺貧窮階級的錢，這種以貧易貧，對社會經濟是沒有幫助，但對消弭兩性抗爭，及安定社會的力量，卻是有幫助，當時地方議會，警察局等睜一隻眼，閉一隻眼，是有其理由。私娼一次性交易約十五元，一天二十次，也不過 350 元，一個月 20 天也不過 700 元，扣掉三七分帳，一個月所得差不多 200 元，從歷史事實上來看公、私娼祇夠在窮人堆中翻身，再怎樣翻身也是娼，永遠成不了鳳凰。民國 45 年（1946）【台灣省妓女管理辦法】強調寓「寓禁於管」，擬定先消滅私娼，再使公娼絕跡，徹底解決社會問題。

性是人類本能的需求，也是個古老問題，從政治角度來看，性產業是不道德且非法，但歷史角度來看，歷史文化，卻給這個行業活動生存的空間，絕非一個政策的執行就能將色情問題完全解決，一直到今天基隆相關單位，還不能解決此一問題。

性產業在基隆行之數百年，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，社會對性產業多抱持包容接受的態度，1949 年國民政府簽署【禁止人口買賣及剝削他人賣淫公約】，成為聯合國禁娼公約國之一，對原本和社會相安無事性行業採取禁止的政策，這種反社會運作的為，在一個船來船去，人口流動頻繁的國際港，是行不通的。行政當局，不得不以其它名詞取代娼妓兩字，事實上，性行業始終未在基隆中斷過。

從政治角度來看，地方政府贊成開放性產業，但省政府則不贊成，從國防部角度則成立「軍中樂園」，且鼓勵公辦民營，卻反對「公娼」的擴大，贊成與否，皆以政治為考量，地方政府則以地方性產業和經濟為考量，贊成設立公娼和特種服務行業。性交易需求的擴大，也刺激其它相關行業，增加地方政府財稅收入，地方政府支持性行業，是有其經濟考量。

「寓禁於徵」的重稅及「禁止新設」雙重滅絕性產業的政策下，無法達成目的，在市場需求有增無減下，導至無照營業之氾濫，非法多於合法的現象。明令「舞廳、酒吧、特種咖啡、茶室一律不準新設」卻禁不了非法店家的設立，地下業者，早已在大街小巷促擁起來，少數合法業者卻須負擔高許可年費，政府公信力受損，甚至於連合法業者都無法繳巨額年費，競相投入非法行業，非法行業也成為犯罪淵藪。

酒家及酒吧在卅餘年前曾風光過一陣子，嗣因基隆市是一個國際港的城市，各國的船員、水兵、觀光客等均不時大量湧入，於是特種營業如酒家、酒吧等生意興隆，業者樂呵呵的笑逐顏開。但後來酒家包括酒吧在內一家接一家的關門大吉，到現今酒家已經沒有了，特種營業的酒吧只剩下「幸運之星」一家，其客源都是以船員居多，且由於基隆港不景氣，營業情形並不是很好，亦是「奄奄一息」。

特種營業的酒家及酒吧關門的原因只有一種，就是領有特種營業執照的這些酒家、酒吧，業者每年必須負擔高額的年費及稅金，業者被高額的年費及稅金壓得喘不過來氣時，只有「關門」。反過來說，一些裝潢規模不亞於特種營業酒家的地下酒家，業者就不需要負擔高額的年費及稅金，地下酒家因此至今仍「存活」。這對每年依法繳納國庫大額稅金的業者來講，不啻是一大諷刺，亦讓守法的業者心態上十分不平衡。不過，業者所以會走地下酒家這一條路，也是政府對特種營業徵收高額稅金及年費，「寓禁於征」的結果，使業者轉入地下經營，政府除課不到稅金及造成國庫收入減少外，酒家特種營業的管理也弄得更亂、更糟，色情場所內暗藏未成年少女等問題更是隱然叢生。

在小上海大酒家及酒吧等相繼關門後，取而代之的是出現新興的「茶室」、

「小吃店」、小型「PUB」、「卡拉OK」、「KTV」及小型「酒店」，其中尤以茶室及小吃店家數之多，令人感到相當訝異，這也代表基隆市已經逐漸走入「沒落」之途，另先前一些曾在大酒家、酒吧等歡樂場所中打滾的酒家女，如今也不知道何去何從？誰也弄不清楚，不過大部分都應該是走入茶室及小吃店中吧。³⁵